

ICS 65.120

B40

团 体 标 准

T/SDPIA 02—2024

低蛋白低淀粉膨化全价宠物食品

(Low protein and low starch content extruded complete pet food)

2024-01-19 发布

2024-01-19 实施

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 发布

目 录

前 言	3
1 范围	4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4
3 术语和定义	5
4 要求	6
5 试验方法	7
6 检验规则	8
7 标 签	9
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	9
参考文献	10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：山东凯锐思动物营养有限公司、上海比瑞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帅克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麦都宠医（上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星宠王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自然有味(北京)宠物食品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

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：辽宁海辰宠物有机食品有限公司、山东宠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逢时宠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菏泽佳诺佳宠物用品有限公司、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朱长林、张辉、马建、吴栋梁、张赛奇、丁睿、冯艳艳、刘雪芹、靳宇航、刘保国、宋程、张淑芳、徐晶、李俊、王福正、余小杰、王诚、冯娜、张超、孟文杰、胡秀杰、夏立水、李琳、庄桂玉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低蛋白低淀粉膨化全价宠物食品的相关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等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经工业化加工、制作的全价膨化宠物食品，包括全价膨化猫粮和全价膨化犬粮，但处方粮除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2828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5498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
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

GB/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

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

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
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
GB/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

GB/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
GB/T 20194 动物饲料中淀粉含量的测定 旋光法

GB/T 31216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

GB/T 31217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

NY/T 4125 饲料中淀粉糊化度的测定

农业部 2483 号公告-5 饲料中牛磺酸的测定-高效液相色谱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宠物 pet

家庭饲养的作为伴侣动物的犬和猫。

3.2 宠物食品 pet food

经工业化加工、制作的供宠物犬、猫食用的产品，也称宠物饲料。

3.3 全价宠物食品 complete pet food

除水分外，所含营养素和能量能够满足宠物每日营养需要的宠物食品。

3.4 膨化 extruded

原料受热或压差变化后使体积膨胀或疏松的过程。

3.5 糊化 gelatinization

通过水、热、压力或机械力的复合作用，使淀粉颗粒完全膨胀破坏的过程。

3.6 容重 unit weight

全价宠物食品在单位容积内的质量，以克每升（g/L）表示。

3.7 膨化全价宠物食品 extruded expanded complete pet food

以谷类、薯类、豆类、果蔬类或坚果籽实为主要原料，采用膨化工艺制成的组织疏松的全价宠物食品。

3.8 低蛋白低淀粉膨化全价宠物食品 low protein and low starch content extruded complete pet food

膨化全价猫粮粗蛋白含量不高于 38%，淀粉含量不高于 24%；膨化全价犬粮粗蛋白含量不高于 34%，淀粉含量不高于 30%；整体淀粉糊化度不低于 85%、容重不低于 380 g/L 的膨化全价宠物食品。

3.9 犬幼年期和成年期的划分 puppy and adult dog

犬的幼年期和成年期按表 1 划分。

表 1 犬幼年期和成年期划分

成年时体重/kg	幼年期/月龄	成年期/月龄
≤5	<9	≥9
5~20	<12	≥12
20~40	<18	≥18

≥40	<21	≥21
-----	-----	-----

3.10 猫幼年期和成年期的划分 kitten and adult cat

3.10.1 幼（年）猫 kitten

12月龄以下的猫。

3.10.2 成（年）猫 adult cat

12月龄以上的猫，但妊娠期和哺乳期除外。

4 要求

4.1 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要求

4.1.1 饲料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《饲料原料目录》及农业农村部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4.1.2 饲料原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4.1.3 饲料添加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及农业农村部相关公告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、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的规定。

4.2 加工质量指标

4.2.1 感官要求

形态完整、色泽一致，无肉眼可见的异物，无发霉变质结块现象。

4.2.2 淀粉糊化度

不低于 85%。

4.2.3 容重

不低于 380 g/L。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（以干物质计）/%			
	幼年期犬粮	成年期犬粮	幼年期猫粮	成年期猫粮
粗蛋白质	30~34	26~30	34~38	30~34

淀粉	≤26	≤30	≤20	≤24
粗脂肪	≥8	≥5	≥9	≥9
粗灰分	≤10	≤10	≤10	≤10
钙	≥1	≥0.6	≥1	≥0.6
总磷	≥0.8	≥0.5	≥0.8	≥0.5
水溶性氯化物 (以 Cl 计)	≥0.45	≥0.09	≥0.3	≥0.3
赖氨酸	≥0.77	≥0.63	-	-
牛磺酸	-	-	≥0.1	≥0.1
水分	≤10	≤10	≤10	≤10

4.4 卫生要求

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中《宠物饲料卫生规定》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容重

按 GB/T 5498 规定执行。

5.2 淀粉糊化度

按 NY/T 4125 规定执行。

5.3 水分

按 GB/T 6435 规定执行。

5.4 粗蛋白质

按 GB/T 6432 规定执行。

5.5 粗脂肪

按 GB/T 6433 规定执行。

5.6 粗灰分

按 GB/T 6438 规定执行。

5.7 钙

按 GB/T 6436 规定执行。

5.8 总磷

按 GB/T 6437 规定执行。

5.9 水溶性氯化物（以 Cl⁻计）

按 GB/T 6439 规定执行。

5.10 牛磺酸

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483 号公告—5—2016 饲料中牛磺酸的测定-高效液相色谱法规定执行。

5.11 赖氨酸

按 GB/T 18246 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相同材料、相同工艺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采样

按 GB/T 2828 规定执行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一批产品出厂前均应进行出厂检验，合格产品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粗蛋白质、粗脂肪、粗灰分、钙、总磷、水分。

6.4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投产时；
- b) 工艺、配方或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至少一次；
- d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中如出现不合格项目，允许重新自同批产品中两倍量的包装中抽样进行复验；如果复验结果中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，即判定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

理化指标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/T 18823 规定执行（GB/T 18823 未规定的除外）。

7 标签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0 号》中规定的相关内容。

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8.1 包装

包装应密封、防潮、防水、不易破损。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。

8.2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并有防雨、防污染措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通风、干燥处，注意防水、防霉、防鼠、防虫害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

8.4 保质期

在规定的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未开启包装的产品，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《饲料原料目录》及农业农村部相关公告
 - [2]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及农业农村部相关公告
 - [3]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
 - [4]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
-